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连盛”）的控股权。中天连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但目前尚未完成实际出资。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天连盛 60% 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缴中天连盛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6132.54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874.6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仅为 1200.00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收购除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自然人

姓名：张宏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水岸豪庭 176 号 1502 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2111（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25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由张宏武和北京连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盛”）于 2018 年 10 月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法定代表人：张宏武，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中天连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额
张宏武	1400 万元	货币	70%	2048 年 10 月 11 日之前	0 元
北京连盛科技有限 公司	600 万元	货币	30%	2048 年 10 月 11 日之前	0 元

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宏武	200	10%

北京连盛科技有限公司	600	30%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约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连盛

丙方：张宏武

（交易标的）：中天连盛股权

拟转让方式：

张宏武将其持有的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连盛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甲方受让丙方在中天连盛拥有的 60% 股权，乙方作为股东同意甲方的受让行为，并放弃对丙方转让权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丙方实际到位的出资额为 0 元，故同意以 0 元的

价格将其在中天连盛拥有的 6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知晓该情况并同意受让该股权。

甲方受让丙方 60%股权未缴纳的出资额由甲方按章程约定向中天连盛履行出资缴纳义务。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各方同意注册资本以货币现金形式按以下安排分期缴付：

（一）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于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0%，即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其中：

甲方缴付人民币 120 万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乙方缴付人民币 60 万元（人民币陆拾万元）；

丙方缴付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二）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按照合资公司的经营所需，经股东会批准，不定期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剩余的 90%，即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其中：

甲方缴付人民币 1080 万元（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

乙方缴付人民币 540 万元（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

丙方缴付人民币 180 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该公司成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对天津地区的战略布局，对挂牌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提升作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